

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护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根据《公司法》、《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对将要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谨慎勤勉，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审计工作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预计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塔罗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展作

2026 年 4 月 23 日